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72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許家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485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129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 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367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72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許家銘（下稱被告）因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案件，不服原審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485號第一審判決，業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其刑事聲明上訴狀僅記載：查該判決既昧於事實，又對於被告之證據漏而不審，殊難令被告甘服，為此依刑事訴訟法第344條及同法第349條之規定，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上訴，上訴理由狀容候補呈外，合先行狀請鈞院鑒核等語，有刑事聲明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卻未敘述具體之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

書，經原審法院發函告知被告應速補提上訴理由於原審法院後，被告仍未補提具體之上訴理由。嗣案件上訴繫屬本院後，前經審判長於民國115年8月28日裁定命被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理由，該裁定正本於115年9月1日送達被告住所由被告之同居人許00琴收受，有本院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61-63頁）。惟被告迄今仍未補提上訴理由狀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66至68頁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被告上訴核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，自應以判決駁回其上訴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靜琪

法　官　黃玉琪

法　官　田德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鄭淑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